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會
報章登記證

8 MAR. 1941

第十六號

示之會報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席主汪



目錄

命令

行政院令（六件）

社會部令（令一件公佈令一件）

社運會令（三件）

法規

出版法

各省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四日第十號訓令轉：

「查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並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等因，附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院長 汪兆銘

(修正出版法另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中政秘字第七八九公函開：「茲奉主席交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一月二十日秘函字第五一二號公函一件，錄送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報告審查意見一份，請查照。等由；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暨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報告在案。查此案前由本廳逕奉主席諭：函准府院部會分別將自二十九年還都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工作成績送鵝棗編『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報告』提出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報告，並分別檢送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同原函及附件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 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函及附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日

院長 汪兆銘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原函

案奉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內開：

「三中全會交議：政治組報告事交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擬具意見請公決案。（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大會決議案一份，錄案奉達，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

附送：三中全會決議案一份。

秘書長褚民誼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查遷都迄今，時僅八月，值此時局艱難之會，地方殘破之餘，而綜觀府院部會行政報告，尙能把握實現，綱舉目張，使和平反共建國之基礎，賴以確立，此悉由我主席偉大精神之感召，與夫全國上下同心戮力之所致，本黨負建國之使命，應時勢之要求，各院部會工作，胥以福國利民為鵠的，以言行政院，屬於內政部者，整頓地方行政，推進自治，辦理衛生事項，規畫地政。屬於外交部者，調整中日關係，恢復駐外領館。屬於財政部者，整頓關務，稅收，鹽務，及地方財政，廢除苛雜，籌備中央儲備銀行。屬於軍政部者，改進軍務實施剿匪計劃。屬於海軍部者，接收砲艇，收容海軍官兵，辦理中央海軍學校。屬於教育部者，恢復中央大學，整頓中小學教育。屬於司法行政部者，減輕訟費，調整各級法院，整頓監獄，辦理赦免減刑。屬於工商部者，接收日軍管理工廠，採辦洋米，調劑民食，交換南北物資，發展國際貿易。屬於農礦部者，恢復及設立農礦機關，調整中日礦業合資公司。屬於鐵道部者，調查各路交通狀況，成立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屬於交通部者，收回郵權，整理電政航政。屬於社會部者，推進社會事業，指導社會運動，調解勞資糾紛，促進合作事業，登記專門人才，提倡社會服務。屬於宣傳部者，闡揚和平理論，改進宣傳事業，設置宣傳機關，辦理國際宣傳。屬於警政部者，革新警政，辦理警察訓練，設置政警及特警機關，防止反動。屬於振務委員會者，設置救災準備金，實行平糶，辦理首都急振，接辦首都救濟事業。屬於邊疆委員會者，設置西藏駐京辦事處及邊疆人員招待所，保送邊疆來京求學學生，恢復班禪駐京辦事處。屬於僑務委員會者，調查僑務狀況，救濟回國失業僑胞，辦理僑胞國內產業損失登記，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升學。屬於水利委員會者，核發浙皖京滬廿九年防汛經費，測勘蘇滬海塘及皖省淮堤，堵修蚌埠淮河六缺口工程，籌備黃河中牟決口。以言立法院，修正各院部會組織法，及各種法規條例。以言司法院，屬於最高法院者，增設華北分院，編輯法規補編。屬於行政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者，亦分別受理案件。以言考試院，屬於銓敍部者，辦理公務人員甄審，及審核撫卹案件。屬於考選委員會者，舉行高等考試。以言監察院，嚴查不肖公務員勾結奸商圖利，嚴行審計及稽察事務。以言軍事委員會，籌設中央軍官學校，組織點編委員會，建設空軍，清剿匪共，辦理軍訓。其他如實施憲政為當務之急，政府延攬各方賢達，成立憲政實施委員會，並定期召

集國民大會。至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境內處理防共，治安，經濟，及國府委任其他各項政務，並監督各省政府。凡此諸端，皆舉其肇肇大者，悉能本既定方針，積極推進。惟是和平建國大業，經緯萬端，民困未蘇，建設匪易，所望本黨同志及政府同人，仰體總理遺教，接受主席領導，以大無畏之精神，為進一步之努力，庶我國之獨立，得以確保而東亞之復興，亦可計日而待也。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法從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

「查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組織法從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一六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訓令開：

「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強制執行法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院長 汪兆銘

（強制執行法從略）

社會部令

行政院社會部訓令
社甲七五一號

令上海市商會

查該會自事變迄今，延未改選，委員星散，負責無人，組織既不健全，尤違法令規定，長此以往，影響工商業之發展甚鉅，應即予以整理，以副各方殷望。合亟令飭該會，即日停止活動，並將文卷圖記等件，移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市分會接收暫管，靜候該員整理，以利商運。除令飭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部長 丁默邨

行政院社會部令
社乙字第二十七號

茲制定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丁默邨

(辦法另登本部公報法規類)

會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

會商字第十號

令浙江省分會

明一、件為申報同業公會因業務區域命名情形不一請指示由

明二、據我照前司法部令第七〇八號及第九七六號先後解釋（詳載前中央社中央通訊社編輯之人等）：「據該區域（區域法規釋文案編第四五七項）：「某縣區域，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該區域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域之區域為其區域。」是縣市當然包括城廂內外，其名稱之上不應冠以「城區」二字，至屬明顯。至各縣市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會為原則，苟非特殊區域，不得單獨另設「國」「銀」「商業」同業公會。但即知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為呈報同業公會因業務區域命名情形不一請指示由

調查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區域適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復查商會法第五條：

「省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縣城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

立商會」

准如上述則繁威之國銀，亦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惟浙江省商業情形，除杭州、嘉興、吳興、嘉善三數市縣之外，其他各縣城區（縣治所在城）之商業，有不及區銀繁威者，最近嘉興、桐鄉、餘姚各縣商人，有以經營業務區域範圍，申請組織某縣、城、區、某業同業公會，或某縣、某銀、某業同業公會，尚有經營業務區域，僅以城區為範圍，並不包括各

區鎮，但亦竟稱某縣某業同業公會，綜上三種稱謂，範圍各有不同，倘不予以明確規定，將來難免發生職權上之歧擾，惟「城區」二字，過去雖絕少引用，倘質然廢去，則該等其他區鎮同業，將來發起組織時，職權勢必抵觸，甚且影響該業務至鉅」，為此謹呈

鈎長仰祈

鑒核 應如何規定之處，迅賜 指示，俾有遵循一

謹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丁

浙江省分會主任委員 張鴻聲

副主任委員 沈半梅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會祕訓字第一〇號

令各省市分會

案奉

社會部第三十三次部務會議議決案內開：

「各省市職業團體負責人應如何委派案。決議：一、省市團體及全國性團體，用部名義委派，二、名單由部各關係部及地方政府備查並令知主管分會，三、由主管組與關係司會商，四、如有特殊情形得先由分會委派，但須呈請本部加蓋。」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會秘字第〇〇九號

令各省市分會

案奉

社會部公報 會令

社會部第三十三次部務會議決案內容：

「各職業團體應設福利事業科或委員會，俾謀本身福利，推展業務案。決議：一、通過、二、福利事業經費由各團體自行籌措，三、如須捐募經費，應先呈准主管分會核准後方得徵募」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會知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法規

修正出版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四、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五、本法稱著作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六、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七、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八、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為各地警察機關。

九、本法稱代理人者，謂著作人之代理人。

十、本法稱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十一、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理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為各地警察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宣傳部；

二、警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
- 三、社務組織；
- 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
- 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國內無住所者；
- 二、禁治產者；
-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

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

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

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著作人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九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未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向警政部登記。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

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並不得承印。

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

請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退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警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時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警政部核辦。

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並得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之底版，准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警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警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編輯新聞紙或

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十元以下罰款。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異名

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

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警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推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社會部令公布

- 一、各市（直轄行政院之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之推行，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市推行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得組織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市政府社會局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市分會商擬訂，分別呈送當地市政府暨社會部備案。
- 三、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委員會，以各市政府社會局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市分會為主管機關。
- 四、各市為實施人力車夫福利事業起見，得辦理左列各種事項：
 - 甲、調查人力車夫之生活及人力車業之業務狀況；
 - 乙、改善人力車夫之生活及人力車業之業務；
 - 丙、增進人力車夫之知識事宜；
 - 丁、其他有關人力車夫之福利事項。
- 五、各市推行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得由市政府社會局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市分會，斟酌當地情形，擬訂實施程序，呈請當地市政府暨社會部核准施行。
- 六、各市組織之人力車夫福利事業委員會，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得呈請主管官署調派之，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七、各市推行人力車夫福利事業之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政府機關之補助費；
 - 二、人力車商之捐款；
 - 三、社團及熱心人士之捐款。
- 八、各市人力車夫福利事業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按期公告，並呈當地市政府暨社會部備案。
-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出版

社會叢書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

每冊實售二角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國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

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契約總數，已達三千六百餘萬件，保險金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二十餘年之短促時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本書譯自日本厚生省保險院簡易保險局所編「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現況」，內容簡要精警，譯筆忠實通暢，誠為絕好之參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一 角				
半 年	一 元	本 準	外 準	半 分	
全 年	二 元	本 準	外 準	一 分	
一 頁	真 數 價	本 準	外 準	二 分	
四 頁	每 號 十 入 價	本 準	外 準	一角二分	
半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四 元 五 角	本 準	外 準	一角四分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七折計算，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	本 準	外 準	一角四分	

社會篇

電 話 號 碼

31955

常建秀昌市 31058

卷之三

第一部分

—
—

卷之三

合作司 31966

公 用 31963

編輯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總經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代售處 南京三國書局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